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行星传动齿轮箱加工及实验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5〕70号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嘉雨，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013，信用编号：BH007402）编制的《行星传动齿轮箱加工及实验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79号，总投资4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行星传动齿轮箱加工及实验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齿轮箱2500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

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报告表》要求设置。DA001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二甲苯、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4 排气筒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DA005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二甲苯、甲苯、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机加工车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调漆、烘干车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在正式投产、竣工验收前，应对废铁屑、废磨屑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八）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

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